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果,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服金		联系人	宁茵	
通讯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				
联系电话	18902570245	传真	——	邮编	524000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 1 号				
立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1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14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 1 号，目前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料：包括磨粉类产品约 17.2 万吨（主要雷蒙、球磨机生产线产烧结石灰粉、KR 脱硫粉剂、纯碱脱硫剂、CaO 基复合脱硫剂、脱硅脱锰剂、铁水脱磷粉剂）；非金属类产品约 32.7 万吨（主要为粒状生产线产钢包除渣改质剂、白云石、钢包除渣添加剂；压球生产线产转炉脱磷剂、锰碳球、热压球、氧化铁泥压球）。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关于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5]25 号）；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关于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材料立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湛开环验[2016]21 号）；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取得《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料项目雷蒙和 700 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湛开环验[2017]15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关于《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料项目雷蒙和 700 压球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的补充意见。项目运行至今，未接收到环保投诉及整改通知。

为满足市场需求，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地新建年产 1.5 万吨铝制品扩建项目，生产线位于原项目的 1# 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65、有色金属铸造”中“其他”类别（本项目生产铝制品 15000 吨/年，未及 10 万吨/年），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原项目概况

（1）原项目组成

原项目包括厂房、办公区、生活区、仓库等以及配套建设等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 17269.04m²，其中 1# 厂房建筑面积 7063.54m²，2# 厂房建筑面积 6445.90m²，候工楼建筑面积 2856m²，配电房和警卫室、垃圾房建筑面积 154 m²。原环评批复的烘干窑房建筑面积 749.6 m²，现已拆除，烘干窑生产线取消。

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材料，其中包括年产磨粉类产品约 17.2 万吨（主要雷蒙、球磨机生产线产烧结石灰粉、KR 脱硫粉剂、纯碱脱硫剂、CaO 基复合脱硫剂、脱硅脱锰剂、铁水脱磷粉剂）；年产非金属类产品约 32.7 万吨（主要为粒状生产线产钢包除渣改质剂、白云石、钢包除渣添加剂；压球生产线产转炉脱磷剂、锰碳球、热压球、氧化铁泥压球）；年产金属类产品约 1000 吨（主要为锌粒、锡粒等）。

原项目建设 2 条球磨生产线、2 条雷蒙生产线、1 条立磨生产线、1 条粒状料生产线、1 条 700 压球生产线、1 条回转式烘干窑生产线、1 条有色金属加工生产线。

具体见下表：

表 1 原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数量
1	2 条球磨生产线	m ²	6440
2	2 条雷蒙生产线	m ²	3214

3	1 条立磨生产线	m ²	1204
4	1 条粒状料生产线	m ²	1402
5	1 条 700 压球生产线	m ²	4000
6	1 条回转式烘干窑生产线	m ²	5000
7	1 条有色金属加工生产线	m ²	1000
8	1#厂房	m ²	7063.54
9	2#厂房	m ²	6445.90
10	侯工楼	m ²	2856.0
11	配电房和警卫室、垃圾房	m ²	154
	合计	m ²	17269.04

表 2 原项目原材料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产地	资源情况	年需求量 (t)
1	生石灰	湛江地区	价格低、资源丰富	100000
2	OG 泥	/	钢厂废弃	10000
3	除尘粉	/	钢厂废弃	25000
4	烧结矿	/	钢厂废弃	5000
5	氧化铁皮	/	钢厂废弃	10000
6	钢渣	/	钢厂废弃	25000
7	锰铁粉	湖南、广西	冶炼厂破碎筛下料资源丰富	2500
8	精矿粉	海南	资源丰富	2500
9	石墨	湖南	资源丰富	5000
10	萤石	贵州	资源丰富	2500
11	石灰石	海南、柳州	资源丰富	15000
12	白云石	海南	资源丰富	230000

(2) 设备使用情况

表 3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
2 条球磨生产线	料仓、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设备、计量设备、行车
2 条雷蒙生产线	雷蒙机、料仓、破碎机、提升机、喂料机、空压机、除尘设备、计量设备
1 条 700 压球生产线	提升机、混合机、料仓、压球机、破碎机、喂料机、绞笼、振动筛、滚动筛、计量设备、除尘设备
1 条立磨生产线	料仓、破碎机、提升机、喂料机、立式破碎机、输送机、提升机、除尘设备、计量设备
1 条粒状料生产线	提升机、破碎机、料仓、输送机、混合机、喂料机、绞笼、计量设备、除尘设备
1 条有色金属加工生产线	工业高温电熔炉、高温金属成型机
办公区 (含化验室)	电脑、空调、分光光度计、红外碳硫仪、烘箱、马弗炉、分析天平、制样机、不锈钢高温管式定碳炉、酸度计、振荡器
原料仓库	行车、计量设备
成品仓库	行车、计量设备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

时，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三、本项目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铝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线位于原项目的 1#厂房内，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3514 平方米。

2、生产规模

本项目铝制品年产量为 1.5 万吨。

表 4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铝制品	1.5 万吨	吨袋	1#厂房内

3、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料为铝锭，年使用量为 1.5 万吨；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90 万立方米。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性状	原料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铝锭	固态条状	1.5 万吨	1250 吨	常温存放	1#厂房内
天然气	气体	90 万立方米	——	管道输送	——

铝锭理化性质：铝为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铝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粉和铝箔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眩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

4、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炼炉、铸块机，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熔化炉（燃料为天然气）	1 台
2	保温炉	1 台
3	铸块机	4 台
4	炒灰机	1 台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3145m³/a，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 m³/a，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830.5m³/a。

供电工程：本项目用电由湛江技术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完成后全厂员工 35 人，原项目工作制度不变，仍为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3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7、项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铝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且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的敏感点及环境产生影响，且具有水、电、天然气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综上，从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三、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 1 号，坐标：东经 110°27'36.36"；北纬 21°01'12.29"。项目厂界东面为林地，南侧为东腾饲料厂，西侧龙腾路，北侧为电器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四至照片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1、废水

原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 m³/d(2299.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食堂污水产生量 1.05m³/d（31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雷州湾南部海域，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1) 厨房废气

原项目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14.6kg/a，产生浓度约为 13mg/m³。产生的油烟废气采取集油烟罩+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2.24kg/a，排放浓度为 2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2.0mg/m³）。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架高排放，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工艺粉尘

原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约为 21.63t/a，共设 6 套除尘器，除尘器的配套烟囱（共 3 根）高度为 12m。经除尘器处理后，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0.1t/a，排放浓度约为 6.29mg/m³，其排放速率约为 0.011kg/h，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粉尘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0.928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原项目主要的噪声源破碎机、磨粉机、提升机、输送机、混合机、柱塞泵、压球机等机械传动设备，源强约在 65~95dB(A)。各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6.39t/a，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

车间收集的粉尘：工艺中磨粉、喂料、振筛、破碎等等均会产生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21.53t/a，粉尘作为原料处理不外排。

筛上料：粒状料生产、球状生产等生产工艺中，筛选会产生少量筛上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7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COD _{Cr}	0.649t/a	0.523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OD ₅	0.34t/a	0.28t/a		
	SS	0.46t/a	0.26t/a		
	NH ₃ -N	0.05t/a	0.04t/a		
	动植物油	0.016 t/a	0.013 t/a		
废气	油烟	0.0146	0.00224	集油烟罩+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粉尘	21.63	0.1	布袋除尘器+12 米烟囱	
噪声	设备噪声	65~95dB(A)		基础减振，隔声房，软连接，合理布局	
固废	筛上料	0.1 t/a	0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6.39t/a	0	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	

	粉尘	21.53t/a	0	回收再利用
二、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周边环境为林地、厂房及居民区，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环保投诉情况 原项目运行至今无接到环保投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雷州湾南部海域，属于海水三类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东简污水处理厂
8	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地理位置

东海岛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南部，北纬 20° 54′ ~21° 08′ ，东经 110° 09′ 11″ ~110° 33′ 22″ 之间，陆域面积约 286km²，加上四周的滩涂、养殖场及红树林，则总面积约为 316.80 平方公里（规划将东头山岛一并纳入，总规划面积约为 320.17 平方公里），号称我国的第五大岛。东海岛与湛江市主城区隔海相望，通过跨海大桥与湛江市霞山区相连，陆距约 22km，海距约 14km。

2、地形地貌

项目周边大地构造属雷琼断陷盆地的东北部，区内地貌的发育与前第三纪地质构造基本轮廓、沉积构造、新生代以来的地壳运动，以及外动力地质作用特点密切相关。燕山运动在形成本区构造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本区塑造成凹陷、凸起兼有的基本轮廓。第三纪以来，本区地壳运动以大幅度的差异性升降为特点，雷琼断陷逐渐形成，同时伴有多次火山活运动，并出现了振荡式的地壳运动，沉积了由陆相、海相粗细相间的第三系半固结地层。第四纪早更新世时，沉积了湛江组地层；中更新世地壳总体上升，沉积了北海组冲洪积层，形成了冲洪积平原；此后在长期的剥蚀侵蚀作用下，于地形相对较高处的局部地段湛江组出露，形成侵蚀台地；中更新世雷北火山强烈活动，到晚更新世达到高峰，在区内东海岛形成了火山地貌；晚更新世以后，在东部沿海地带，在海浪作用及海风吹扬作用下，发育了条带状砂堤砂地，全新世以后，在地表水系作用下，形成了河谷、丘间洼地、湖泊等。

东海岛地貌类型较复杂，区内多为冲洪积平原地貌类型，仅局部零星出露有海风混

积地貌类型。地面高程较低，多为 5.0-15.0m，地形切割相对较强烈。区内东面、西面及南面均为海相沉积阶地，地形平坦，地面高程较低，一般均为 4.0-15.0m，北东面为湛江港海湾，地面高程约为-2.0-1.60m 间，退潮时大多露出地面。

3、气象条件

该岛常年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影响，冬无严寒、夏无酷热、四季难分。全年主导风向为 E 风，次主导风向为 ESE 风，常年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袭击，台风侵袭尤以 7~9 月的可能性最多。气象灾害损失约占自然灾害损失的 70% 以上。该区域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北热带气候，最高气温 38.1℃，最低气温-1℃，多年平均气温 23.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5%。年平均风速为 3.3 m/s；最大月均风速出现在 3 月份，为 4.02m/s，最小月均风速出现在 6 月份，为 2.35m/s。

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16mm，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7-10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变差系数为 0.3。多年平均年水面蒸发量 1350mm。

4、水资源分布及现状

岛内无较大河流，多为小溪。现有小（一）水库 5 宗，小（二）水库 37 宗，总库容 2238.41 万 m³，集雨面积 65.66km²。这些水库都是靠降雨蓄水，由于排污、水产养殖等原因，多数水库的水质正逐渐恶化，其中红星水库等的蓄水达不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要求。

目前岛内供水主要靠地下水。东海岛的地下水开采量为 0.62 亿 m³/a，其中浅层可开采量为 0.41 亿 m³/a，中、深层可开采量为 0.21 亿 m³/a，日可开采量为 16.9 万 m³/d。

5、工程地质

该岛在地质构造上处于雷琼凹陷东北部的湛江断陷内，属第四系下更新统的湛江组以及上第三系上新统的下洋组，底板基本为斜坡构造。地基为玄武岩，承载能力为 200t/m²。

工程区属于我国东南沿海地震带的西段。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湛江市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6、土壤与植被

根据《广东海岛土壤》等资料统计，本区土壤质地主要属第四纪浅海沉积物堆积为主，间有玄武岩基岩，地形相对平坦。评价区域土壤资源可分为砖红壤等 5 个土类，13 个亚类 21 个土属。主要土类为：砖红壤、水稻土、滨海砂土、滨海盐土、石质土，其中以滨海砂土和砖红壤面积最大，各占 1/3，其它土壤类型约占 1/3。

砖红壤的成土母质（岩）有玄武岩和浅海沉积物，两种不同母质发育的砖红壤，肥力特性差异较大，玄武岩发育的砖红壤，养分含量较高，浅海沉积物发育的砖红壤养分

含量低，质地轻，属于砂质壤土，保水保肥能力差。

滨海盐土以潮滩盐土为主，主要分布，土壤养分含量较高，同时盐分含量也较高，部分潮滩盐土生长红树林植物后发育成酸性硫酸盐土，土壤养分含量高，但酸性强，不利于农业及水产养殖。

水稻土，玄武岩洪冲击物发育的水稻土土壤养分丰富，有机质含量高，土层深厚，质地粘重，需要要入砂改土。浅海沉积物发育的水稻土，土层深厚，质地轻，砂壤图一中壤土，养分含量少。滨海沉积物发育的水稻土土层深厚，质地以轻壤一中壤为主，土壤相对贫瘠。

项目地处南亚热带地区，光热资源充足，具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评价区域内主要植被以农业植被（甘蔗、木薯、花生与水稻）、经济林（桉树林）和荒草地为主，森林总覆盖率低。根据广东植被及相关资料记载，项目所在地原生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人类活动的破坏，原生植被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评价区域的主要植物种类以无患子科、桃金娘科、禾本科、菊科、十字花科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调整）中的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19年）》，2019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09天，良的天数127天，轻度污染天数29天，优良率92.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14\mu\text{g}/\text{m}^3$ ， PM_{10} 年浓度值为 $39\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全年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0\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 $\text{PM}_{2.5}$ 年浓度值为 $26\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全年第90百分位数为 $156\mu\text{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降尘年均浓度2.66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8吨/平方千米·月的标准限值。

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海域水体为东海岛南部海域雷州湾。根据《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雷州湾的纳污区属于海水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3097-1997)中三类标准。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在项目所在雷州湾海域开展了春季(2018年4月)的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21个站位的水质、10个站位的沉积物，2个站位的海洋生物，具体调查站位如下，布点位置见下图。

表9 雷州湾海域海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站位	PH	DO	COD _{Mn}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铜	铅	镉
T1表	0.14	0.45	0.46	0.16	0.70	4.36	ND	0.08	0.05
T2表	0.43	0.45	0.57	0.21	0.87	3.74	0.20	ND	0.10
T3表	0.43	0.50	0.29	0.27	1.30	3.40	0.43	0.14	0.08
T4表	0.43	0.47	0.44	0.23	37.73	4.06	ND	ND	0.06
T5表	0.71	0.56	0.50	0.23	1.53	3.04	ND	ND	0.18
T6表	0.71	0.50	0.24	0.28	1.27	2.94	0.15	0.12	0.09
T6表	0.71	0.56	0.05	0.28	1.63	3.78	0.15	0.10	0.08
T7表	0.71	0.49	0.52	0.17	2.07	3.22	0.06	ND	0.03
T8表	0.43	0.51	0.43	0.29	1.00	2.86	ND	ND	0.06

T9 表	0.43	0.38	0.42	0.20	0.77	1.78	0.12	ND	0.08
T10 表	0.14	0.25	0.27	0.16	1.33	3.92	0.09	0.16	ND
T11 表	0.71	0.70	0.33	0.13	1.27	2.28	0.19	ND	0.02
T12 表	0.43	0.44	0.55	0.10	0.70	2.06	0.08	ND	ND
T13 表	0.43	0.31	0.40	0.23	0.87	1.96	0.31	0.18	0.14
T13 表	0.71	0.32	0.69	0.30	0.20	1.90	0.29	0.16	0.14
T14 表	0.43	0.32	0.45	0.38	0.80	1.54	0.14	3.10	ND
T14 表	0.43	0.39	0.45	0.32	1.27	1.94	0.12	3.10	ND
T15 表	0.43	0.57	0.37	0.39	0.93	1.14	0.34	ND	ND
T16 表	0.71	0.50	0.30	0.28	1.60	1.88	0.19	0.34	ND
T17 表	0.71	0.59	0.28	0.13	0.53	2.48	0.15	ND	0.08
标准	6.8~8.8	4	4	0.40	0.030	0.30	0.050	0.010	0.010

根据数据分析,除了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铅超标外,其余评价因子均符合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雷州湾海域水质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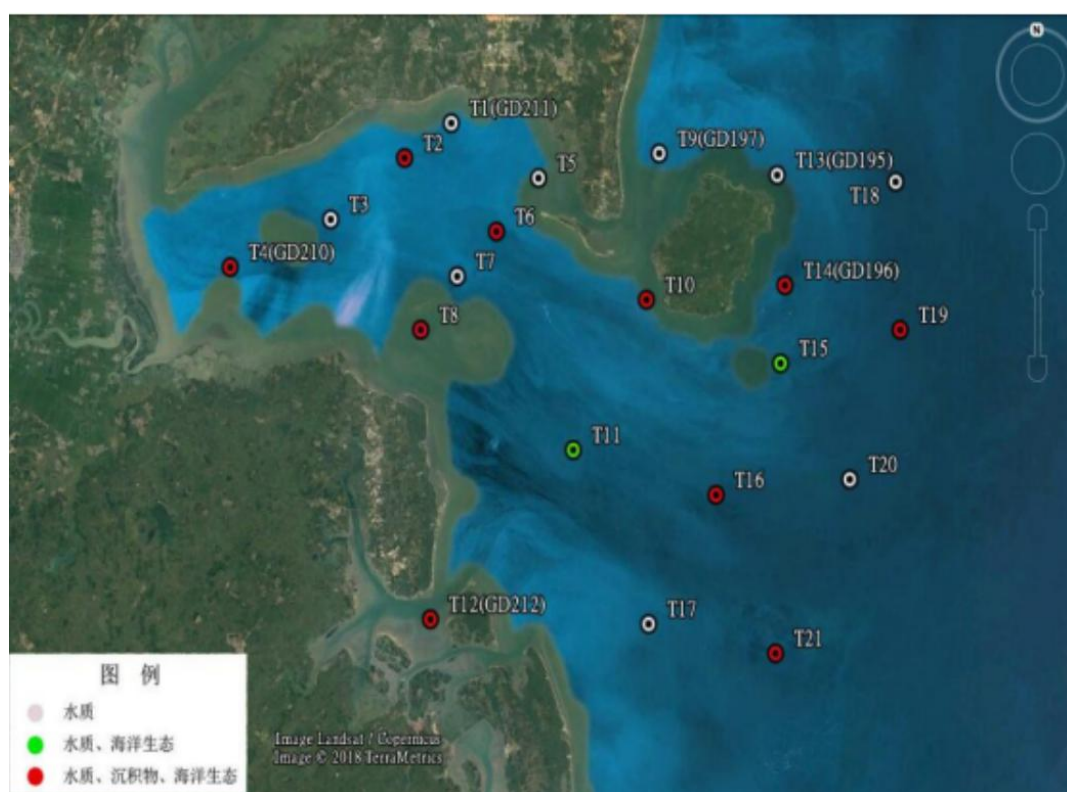


图 1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图 (2018 年 4 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6.29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54.3	43.6
南边界	56.5	45.4
西边界	58.7	47.8
北边界	55.2	44.5
(GB3096-2008) 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块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杂草、小型灌木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097-1997）三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各种噪声声源，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做好本项目的绿化，使其生态环境向良性发展。

5、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坡西村	860	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东	813
青南村	1597	0	居民	环境空气		东	1547
西村	1910	0	居民	环境空气		东	1852
石岭	1494	-750	居民	环境空气		东南	1750
郑东	0	-276	居民	环境空气		南	230
调东	0	-840	居民	环境空气		南	794
南园	0	-1070	居民	环境空气		南	1022
草陆坡	0	-1721	居民	环境空气		南	1671
郑西	-428	-214	居民	环境空气		西南	678
龙安村	-927	-1423	居民	环境空气		西南	1753
下村	100	1426	居民	环境空气		东北	1486
外村	753	1388	居民	环境空气		东北	1632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1 小时平均≤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TSP	年平均≤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300μg/m ³	

2、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

表 1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mg/L，pH 除外）

项目	pH	无机氮	DO	挥发酚	活性磷酸盐	COD _{Cr}	石油类
评价标准	7.8~8.5	0.4	4	0.010	0.03	4	0.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炉为工业炉窑，熔化铸造产生的含铝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炉型</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rowspan="2">烟尘</td><td rowspan="2">金属熔化炉</td><td>150</td><td>有组织</td></tr><tr><td>5.0</td><td>无组织</td></tr><tr><td>SO₂</td><td rowspan="2">燃气锅炉</td><td>50</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r><tr><td>NO_x</td><td>150</td></tr></table> 本项目产生的含铝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最高建筑物约为 14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无需按排放标准的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严者。本项目污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13。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290</td><td>125</td><td>115</td><td>26</td><td>10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 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	炉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烟尘	金属熔化炉	150	有组织	5.0	无组织	SO ₂	燃气锅炉	50	有组织	NO _x	150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90	125	115	26	100
	污染物	炉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烟尘	金属熔化炉	150	有组织																							
			5.0	无组织																							
	SO ₂	燃气锅炉	50	有组织																							
	NO _x		150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90	125	115	26	10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烟尘 0.7t/a，二氧化硫 0.36t/a，氮氧化物 1.68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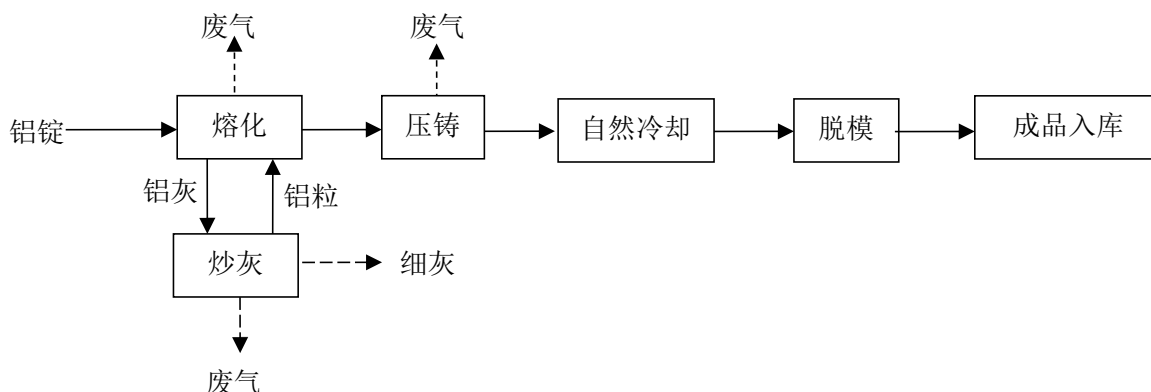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熔化：将购进的铝锭放入熔炼炉中，熔炼温度保持在 600°C ，约 3 小时，出炉高温铝水。铝锭在熔化过程中有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含铝烟尘；熔炼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SO_2 、 NO_x 和烟尘，项目熔炼炉熔化铝锭的过程中产生的铝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

（2）炒灰：熔化过程会出炉部分热灰（占原料的 2%），内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铝，热灰进入炒灰机炒灰处理产生颗粒状的铝（占热灰的 50%）进入熔炼炉继续熔化，产生的细灰则装袋作为原项目生产原料。炒灰过程会产生含铝烟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

（3）压铸：压铸是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产品的重量和规格不同，所用的压铸机和模具也不相同；本项目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液体。

（4）自然冷却：压铸后的成品通过自然风冷冷却处理。

（5）脱模：冷却后脱模形成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是在原有车间内新增生产线，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的要求，该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有食堂和浴室）定额按 8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 0.8m³/d，全年生产 300d，则新增年用水量为 240m³。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

表 1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和污染负荷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15
	产生量 t/a	0.065	0.032	0.022	0.004	0.003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60	10	10
	排放量 t/a	0.054	0.022	0.013	0.002	0.002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炒灰、铸造过程产生的含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锭的主要存放为 Al、Si、Cu、Zn、Fe、Mg、Mn 等，其中重金属成分为 Cu、Zn、Ni、Pb、Sn、Sb；铝锭中各成分沸点范围为 883-3287℃，本项目工序工作温度为 600-800℃，没有达到沸点温度，因此不会产生重金属大气污染物。

（1）含铝烟尘

项目熔化、炒灰、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中“铝型材—电解铝/铝合金锭—熔铸+挤压—所有规模”，产污系数为烟尘：1.88kg/t-产品。本项目消耗铝锭量为 1.5 万 t/a，则含铝烟尘产生量约为 28.2t/a。

项目产生的含铝烟尘与天然气燃烧的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0%）。则有 2.82t/a 含铝烟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由于含铝烟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作业区域内，影响范围较小。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木加工业”的系数，车间沉降法的效率为 85%，本项目粉尘比重大于木质

粉尘，沉降效率按 90%计算，按则本项目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粉尘为 2.54t/a，没有沉降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 t/a。

集气罩设置方式说明：

1)、熔铸车间 2 台熔铸炉子上方设置 2 个集尘罩；

2)、其中任意 1 个炉门打开进行投料操作，炉口集尘罩捕集炉口产生的烟气进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3)、炒灰车间 1 台立式炒灰机顶部设置集尘罩捕集烟气进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含铝烟尘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含铝烟尘的产排污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炒灰、 铸造	有组织	烟尘	105.75	25.38	10.58	2.54	1.058
	无组织	烟尘	——	0.28	——	0.28	0.117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铝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天然气用量为 90 万 m³/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及天然气燃烧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8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2]	直排	0.02S ^[2]
				烟尘 ^[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直排	2.4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1] 烟尘产污系数取自《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2]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的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S=200。

表 19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00	烟尘	0.90	0.22	0.09	0.02	0.009
		SO ₂	1.50	0.36	1.50	0.36	0.150
		NO _x	7.02	1.68	7.02	1.68	0.700

项目熔化、炒灰、铸造过程产生的含铝烟尘与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0%）。

表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烟尘	106.65	25.60	10.67	2.56	1.067
	SO ₂	1.50	0.36	1.50	0.36	0.150
	NO _x	7.02	1.68	7.02	1.68	0.700
无组织	烟尘	——	0.28	——	0.28	0.117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炼炉、铸块机、炒灰机，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级范围[dB(A)]
1	熔炼炉	1 台	75
2	铸块机	2 台	80
	炒灰机	1 台	80

4、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烟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共约 25.58t/a，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按工艺流程说明，炒灰工艺产生的细灰产生量约 150t/a，产生的细灰则装袋作为原项目生产原料不外排。

5、“三本帐”

本项目建设前后三本帐见下表

表 22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预计总排放量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112	24000	0	24000	0	0	+24000	24112
	烟尘	0	25.60	23.04	2.56	0	0	+2.56	2.56
	SO ₂	0	0.36	0	0.36	0	0	+0.36	0.36
	NO _x	0	1.68	0	1.68	0	0	+1.68	1.68
	油烟	0.00224	0	0	0	0	0	0	0.00224
	工艺粉尘	0.1	0	0	0	0	0	0	0.1
污水	污水量	2614.5	216	0	216	0	0	+216	2830.5
	COD _{Cr}	0.28	0.065	0.011	0.054	0	0	+0.054	0.334
	BOD ₅	0.26	0.032	0.01	0.022	0	0	+0.022	0.282
	SS	0.04	0.022	0.009	0.013	0	0	+0.013	0.053
	NH ₃ -N	0.013	0.004	0.002	0.002	0	0	+0.002	0.015
	动植物油	0.523	0.003	0.001	0.002	0	0	+0.002	0.525
固废	筛上料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粉尘	0	25.58	25.58	0	0	0	0	0
	残渣	0	150	150	0	0	0	0	0
	煤渣	0	0	0	0	0	0	0	0
备注：表中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熔化、炒灰、 铸造过程	烟尘（有组织）	105.75mg/m ³	25.38t/a	10.58mg/m ³	2.54t/a
		烟尘（无组织）	/	0.28 t/a	/	0.28t/a
	天然气燃烧	烟尘	0.90mg/m ³	0.22 t/a	0.09mg/m ³	0.02 t/a
		SO ₂	1.50mg/m ³	0.36 t/a	1.50mg/m ³	0.36 t/a
		NO _x	7.02mg/m ³	1.68 t/a	7.02mg/m ³	1.68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mg/L	0.062 t/a	250mg/L	0.051 t/a
		BOD ₅	150mg/L	0.031 t/a	100mg/L	0.021 t/a
		SS	100mg/L	0.021 t/a	60mg/L	0.012 t/a
		NH ₃ -N	20mg/L	0.004 t/a	10mg/L	0.002 t/a
		动植物园	15mg/L	0.003 t/a	10mg/L	0.002 t/a
固体废 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除尘器和地 面沉降	粉尘	25.58t/a		0	
	炒灰机	细灰	15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 75-80dB(A)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会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并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当地生态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在原有车间内扩大产能，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雷州湾南部海域。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ext{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text{Q} \geq 20000$ 或 $\text{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text{Q} < 200$ 且 $\text{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表 24 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沉淀+隔油隔渣	D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E110.459276	N21.019943	0.02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	东简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严者	290
2		BOD ₅		125
3		SS		115
4		NH ₃ -N		26
5		动植物油		1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50	0.00015	0.00092	0.054	0.334
2		BOD ₅	100	0.00006	0.00077	0.022	0.282
3		SS	60	0.00004	0.00015	0.013	0.053

4		NH ₃ -N	10	0.00001	0.00004	0.002	0.015
5		动植物油	10	0.00001	0.00144	0.002	0.525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合 计	COD _{Cr}					0.054	0.334
	BOD ₅					0.022	0.282
	SS					0.013	0.053
	NH ₃ -N					0.002	0.015
	动植物油					0.002	0.525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 □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 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	(无机氮、pH 值、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活性磷酸盐、DO)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7)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4		250
		BOD ₅		0.022		100
		SS		0.013		60
NH ₃ -N		0.002		10		
动植物油		0.00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v；“（）”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化、炒灰、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熔炼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 和烟尘，项目产生的含铝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的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的 SO₂、NO_x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影响预测分析：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估算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

②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下表：

表 3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1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地形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源强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点源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烟尘	67	26	19	18	1.5	15.72	300	2400	正常	1.067
2	二氧化硫	67	26	19	18	1.5	15.72	300	2400	正常	0.15
3	氮氧化物	67	26	19	18	1.5	15.72	300	2400	正常	0.70

表 32 项目废气面源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烟尘	-19	10	19	72.48	48.48	15	4	2400	正常	0.117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3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3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硫	1 小时均值	500	
氮氧化物	1 小时均值	250	

表 3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Pmax(%)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1#排气筒	PM ₁₀	1.0	二级
		二氧化硫	0.13	二级
		氮氧化物	1.18	二级
面源	车间	TSP	2.66	二级

预测结果图：



图3 点源-废气 1 小时浓度占标率及最大落地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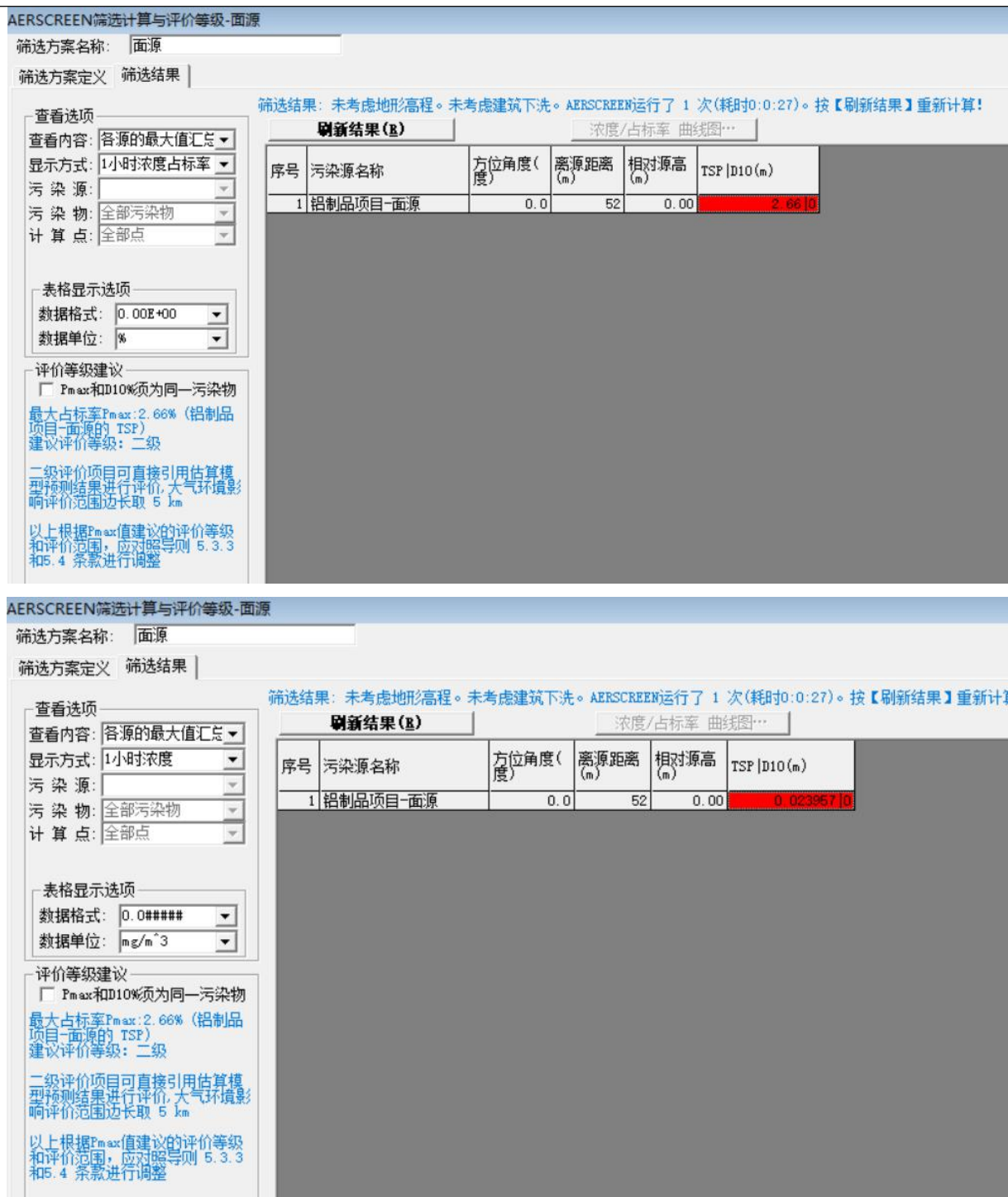


图 4 面源-废气 1 小时浓度占标率及最大落地浓度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2.66%，其 $1\% < P_{max} < 10\%$ ，故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烟尘	10.67	1.067	2.56
		二氧化硫	1.50	0.15	0.36
		氮氧化物	7.02	0.70	1.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2.56
		二氧化硫			0.36
		氮氧化物			1.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2.56
		二氧化硫			0.36
		氮氧化物			1.6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熔化、炒灰、铸造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	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2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烟尘	2.84
2	二氧化硫	0.36
3	氮氧化物	1.68

表 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2、NOx、PM10)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 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 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36) t/a	NO _x : (1.68) t/a	颗粒物: (2.84)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各设备等效声压级在 75~80dB(A)之间。
主要噪声设备及特征见下表:

表 40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dB(A)]

序号	设备名称dB (A)	声级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A)	位置
1	熔炼炉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生产厂房
2	铸块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	炒灰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表 41 车间与厂界和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厂界	生产厂房
东	10
南	72
西	51
北	10
郑东村	297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郑东村
昼、夜间	32.13	14.98	17.98	32.13	2.6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在 14.98dB(A)~32.13dB(A)之间，满足项目场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对最近敏感点郑东村（南面）的噪声夜间贡献值仅为 2.67dB(A)。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 （1）在设备基础部分增加减振设施并外加消声装置。
- （2）对于摩擦、振动引起的机械噪声，机壳及电机的噪声加装隔声罩。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采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沉降到地面的粉尘共约 25.58t/a，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本项目炒灰工艺产生的细灰产生量约 150t/a，产生的细灰则装袋作为原项目生产原料。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76m²，即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本项目周边为车间厂房及林地，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

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3 中“不敏感”程度。

综上所述，根据 HJ964-2018 中表 4 的分类，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污染型土壤环境三级评价的评价范围为 0.05km，由此确定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0.05km 的包络线范围。

（2）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故项目正常生产时可能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见下表。

表 43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打出“√”，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	连续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废气排放对附近土壤的累积影响预测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

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参照 HJ 2.2 相关技术方法给出。根据前述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含铝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24mg/m³，浓度较低，最大落地距离为 52m。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故项目大气沉降主要发生于西北面，项目西北 52m 的区域主要为车间厂房。由于含铝烟尘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合《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关

键要点解析“建设项目包括集中影响类型、有无影响途径、有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无影响途径的及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内容：a）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b）涉及地面漫流影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c）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存间需要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工作，其相关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必须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以上措施均为目前成熟、普遍使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技术，因此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也是可行的，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含铝粉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未贮存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含铝粉尘	含铝粉尘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为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派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若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车间停产，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立即进行维修，维修完毕试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复产。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0.460100°	纬度	N 21.02008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 2%，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7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固废	贮存、处置	3
合计	—	12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 目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含铝烟尘（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含铝烟尘（无组织）	加强通风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粉尘	外售	
	细灰	回用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并做隔声消声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废气	含铝烟尘（有 组织）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有组 织）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含铝烟尘（无 组织）	加强通风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质	生活	员工生活污 水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 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经东简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入雷州湾南部海域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袋式除尘 器、沉降	粉尘	外售	
	炒灰	细灰	回用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房，软连 接，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地新建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生产线位于原项目的 1#厂房，铝锭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3514 平方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19 年）》数据结果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数据可知，雷州湾除了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铅超标外，其余评价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3097-1997)中三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的 3 类标准。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在原有车间内扩大产能，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雷州湾南部海域。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熔化、炒灰、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熔炼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SO_2 、 NO_x 和烟尘，项目产生的含铝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的含铝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高噪声设备，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和地面沉降收集的烟尘定期外售处理；炒灰工艺产生的细灰作为原项目生产原料。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Ⅱ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西面为居民用地，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3 中“不敏感”程度，根据 HJ964-2018 中表 4 的分类，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可行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

五、建议及结论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日常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并对高噪声设备要落实好降噪措施；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本项目环保设施应当遵循“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同时，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通过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各项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国土证明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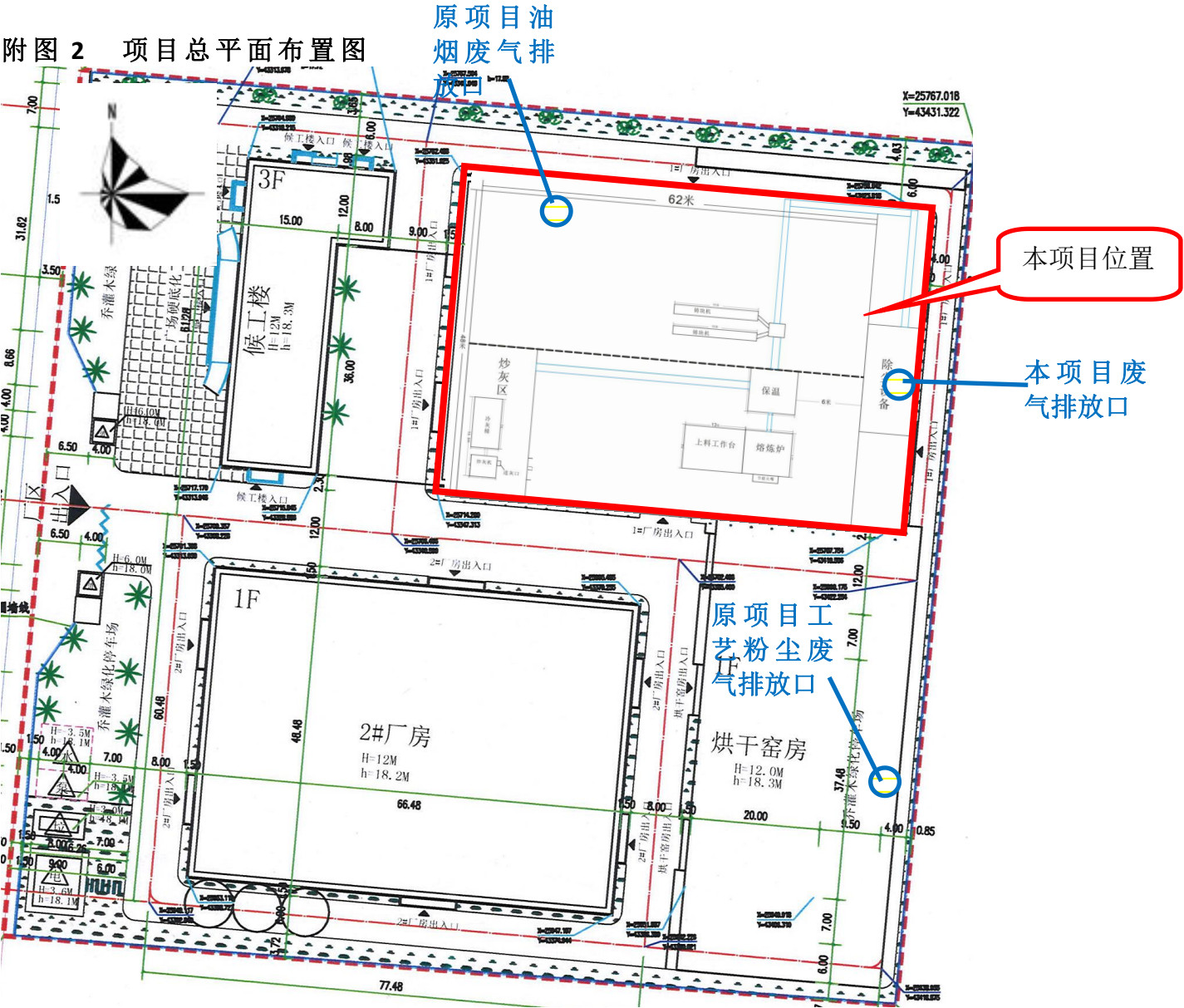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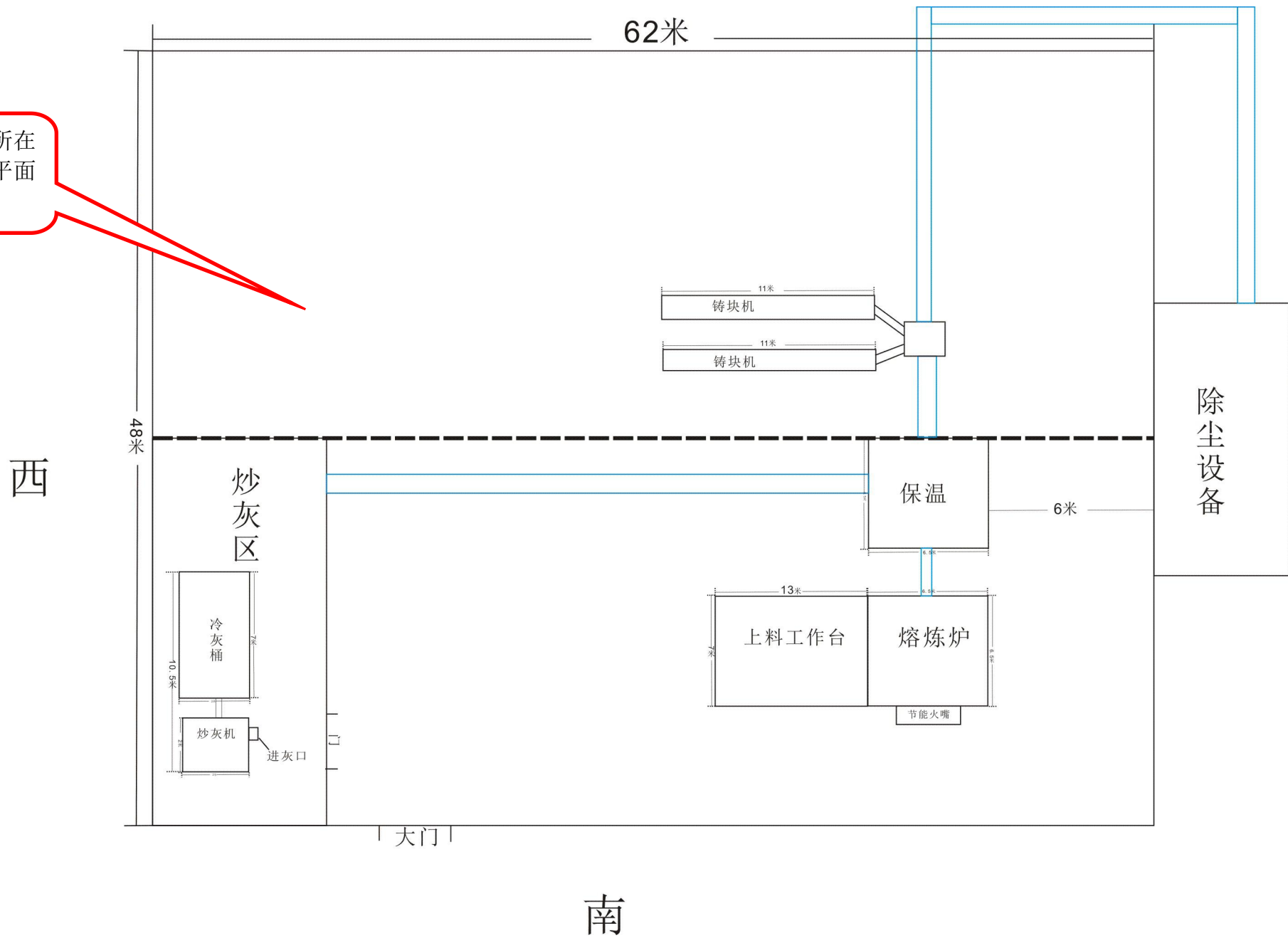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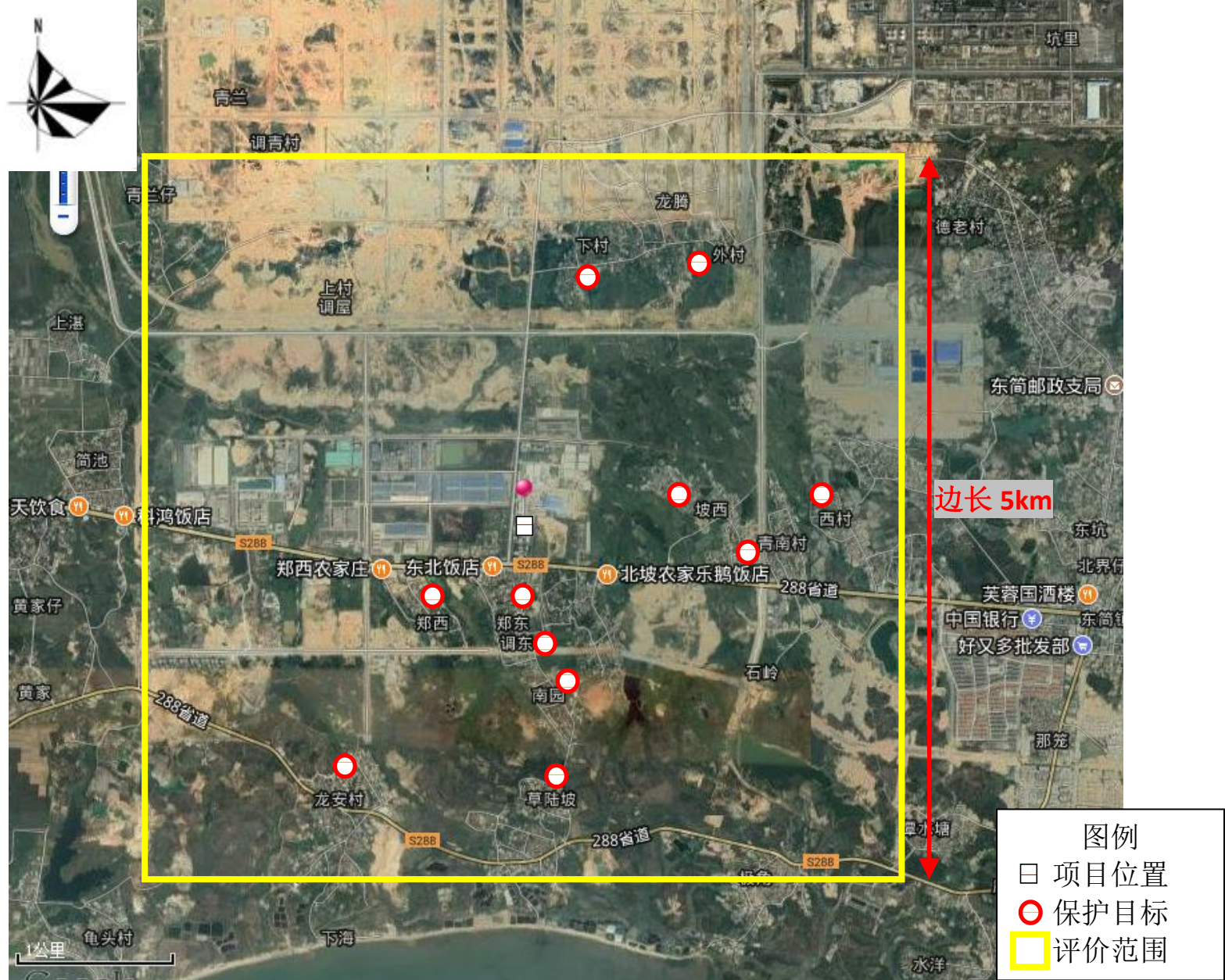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所在
车间的平面
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3512655100	
名 称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1号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候工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董服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机械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机械配件及相关产品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热压铁球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冶金炉料的加工、销售;防锈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自有物业租赁服务;工业垃圾、废旧物资、耐高温材料回收、加工、销售(以上三项除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	

附件 2 国土证明

此件与原件相符



湛开 国用 (2015) 第 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		
地 号	空白	图 号	空白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4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捌仟捌佰零叁点伍M ² 陆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湛江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4021

权利人: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地址: 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



此件与原件相符

北



湛江韦达管桩有限公司用地

广东山河集团有限公司用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778.776	43292.338	135.46
2	25643.851	43280.292	139.30
3	25633.219	43419.188	134.35
4	25767.018	43431.322	139.48
1	25778.776	43292.338	

S=18803.56 平方米 合28.2053亩

湛江市鸿达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1954北京坐标系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丙测资字 44212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1:2000

绘图员: 李通

审核员: 赵宏民

绘图日期: 2014年3月6日

国土

记 事

该宗地属国有土地，上海申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作价入股方式转让给我资子公司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收回并注销原颁发给上海申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编号为湛开国用（2015）第3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5 年10 月30日



Nº 02047963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湛开环建〔2015〕25 号

关于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炼钢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炼钢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表”）和有关申请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项目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区、生活区、仓库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17269.04m²。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吨炼钢辅助材料：年产磨粉类产品约17.2万吨（主要为雷蒙、球磨机生产线产烧结石灰粉、KR 脱硫粉剂、纯碱脱硫剂、CaO 基复合脱硫剂、脱硅脱锰剂、铁水脱磷粉剂）；年产非金属类产品约32.7万吨（主要为粒状生产线产钢包除渣改质剂、白云石、钢包除渣添加剂；压球生产线产转炉脱磷剂、锰碳球、热压球、氧化铁泥压球）；年产金属类产品约1000吨（主要为锌粒、锡粒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海岛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严值。

（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①回转式烘干窑废气中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②厨房油烟废气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③工艺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六) 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0.0048吨/年、0.061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8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湛开环验[2016]21号

关于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材料立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报送的《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材料立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经研究，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料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700 万元，项目现在建成侯工楼（即办公楼）一幢、厂房二座，其中 1#厂房计划设有立磨生产线、雷蒙生产线和压球生产线；2#厂房目前尚未投入使用；侯工楼仅洗手间可以使用，其余功能部分均未投入使用。目前，立磨生产线（原计划也作为粒状料生产线生产粒状产品，实际只用作立磨生产线，设计烧结石灰粉 15 吨/小时、KR 脱硫粉剂 30 吨/小时）已建成投产，但雷蒙生产线和压球生产

线正在组装建设，其他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为 1 条立磨生产线。立磨生产线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验）字（2016）第 050 号》，2016 年 7 月监测），该项目厂界外的 4 个监测点位的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除了厂界南面的夜间噪声两日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夜间标准外，其余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相应标准。

四、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安排专人负责和管理环保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生产粉尘收集力度及厂内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力度。

3、主要噪声源设备应严格采取隔音、减震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未来其它生产线投产时，必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批环保手续，并配套相应能力的环保设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2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湛开环验[2017]15号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炼钢辅料项目雷蒙和 700 压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报送的《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料项目雷蒙和 700 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经研究，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龙腾路 1 号（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炼钢辅助材料，年产磨粉类产品约 17.2 万吨（主要生产雷蒙、球磨机生产线产烧结石灰粉、KR 脱硫粉剂、纯碱脱硫剂、CaO 基复合脱硫剂、脱硅脱锰剂、铁水脱磷粉剂）；年产非金属类产品约 32.7 万吨（主要为粒状生产线产钢包除渣改质剂、白云石、钢包除渣添加剂；压球生产线产转炉脱磷剂、锰碳球、热压球、氧化铁泥压球）；年产金属类产品约 1000 吨（主要为锌粒、锡粒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字(2017)第01号》，2017年3月监测】，厂界南面昼夜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但对周边影响不大，其他厂界昼夜噪声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海岛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严者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TS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交由湛江市赤坎区福丰润滑油加工厂收集处置。

四、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再外排。
- 2、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尽可能降

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建议加强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及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制定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5、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应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若受市场影响，项目需进行新生产线建设，建设单位需重新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7日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S2006ZS61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 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机构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说明

- 1、 报告无“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 ”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抽取样品和所送样品有效。
- 7、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 未经我公司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一、检测概况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梁平、莫国庆
分析人员	梁平、莫国庆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岛新区龙腾路1号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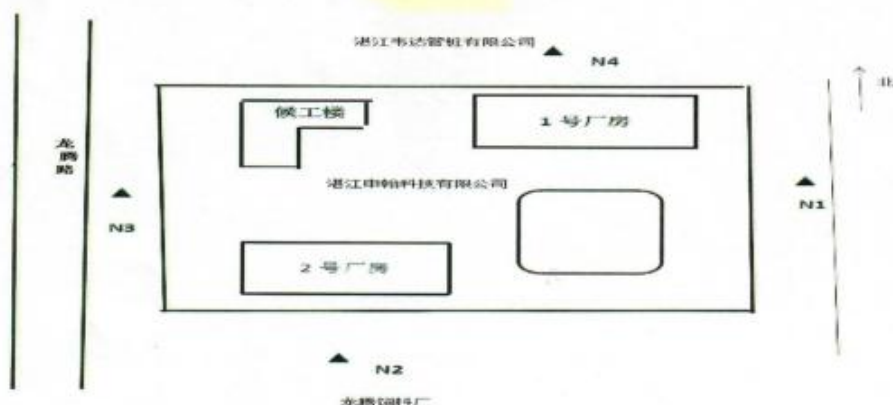
(1) 场界噪声 表 1-1

监测点位	见示意图	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1天
监测项目	场界噪声	生产工况	/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适用区类别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0年6月29日			
N1	东侧厂界外1米	其它	54.3	43.6	/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	56.5	45.4	/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其它	58.7	47.8	/	/
N4	北侧厂界外1米	交通	55.2	44.5	/	/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三、本次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方法 检出限
场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

编制: 陈秀秀

审核:

签发: JH

签发人职位: (☒ 实验室主管 ☐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07.01

以下空白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我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的现有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10^{\circ} 27'36.36''$ ；北纬 $21^{\circ} 01'12.29''$ ）新建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本项目为铝制品生产项目，铝锭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35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拟建工程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 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